

晋中健康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时间：2025/11/28

浏览量：1083

为进一步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教育公平，从关爱学生、因材施教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就业率等角度出发，为学生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学习机会，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和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的原则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应维持教育公平，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

第二条 每个专业允许转入的人数应根据各专业办学条件、教学资源 and 班级容量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现有人数的 20%。

第三条 学生转出专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总人数的 20%。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四条 学生通常应在录取时所选的专业内完成学业。然而，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情况下，考虑学生意愿，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学生在所有课程考核中均无不及格记录，并且未曾受到任何纪律处分，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二）参加全国大学生专业竞赛获奖者,全省大学生专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者,参加本校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者；
- （三）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需山西医科大学一、二附属医院等三甲医院检查证明），或确有特殊困难（需学校认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四）学生留、降级或复学后，下一年级原专业不招生无后续班级者；
- （五）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征得学生同意，学校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 （六）符合应征入伍等国家有专项政策规定者；

第五条 属下列情形不予转专业：

- （一）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体育类、定向生、专科升入本科者以及通过对口升学、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等；
-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高考录取成绩低于转入专业生源地当年最低录取线20 分以上的；
- （五）超过专业规定学制年限半数以上的（因病、体检不合格、入伍等特殊情况除外）；
- （六）已修必修课程考核有不合格的；
- （七）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或考试违纪处分的；
- （八）由历史科目组合类专业转物理科目组合类的（不含两个组合兼收招生的专业）；
- （九）曾经转专业或转学的；
- （十）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六条 根据学校年度转专业工作整体部署，各二级学院需结合学科发展规划、教学资源承载力及专业特色，向教务处提交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名称、各专业可接收的转入学生人数及具体条件。教务处对各学院申报信息进行综合审定后，向全体在校生公布，确保信息透明、流程公开。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涵盖教务处、学生处、就业处及相关学科专家，负责统筹转专业政策制定、宏观指导及最终审核工作。教务处作为具体执行部门，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材料审核及流程监管。各二级学院需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的资格初审、转入考核及名单推荐等工作。

第八条 已入学满一学期且未曾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转专业流程将在大一和大二的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教务处将提前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明确申请时间节点、材料提交要求及具体操作流程。学生需严格遵循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前，须全面了解拟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毕业要求、就业方向及转专业考核细则。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明确申报专业及转专业理由，经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每位学生仅限申报一个转入专业，转专业申请提交后不得更改或撤销，且完成转专业手续后不得申请回转原专业。各二级学院应综合考量学生在校期间的整体表现，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重点核实学生的课程考核是否达标、有无违纪记录，以及是否符合转专业的各项条件，最终确定转出学生名单。

第十条 转入二级学院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基础知识，并设立相应的转入考核环节。根据考核成绩，结合本院的教学资源，审核学生是否满足转入专业的要求和比例，以确定最终的转入名单。因病或生理缺陷、应征入伍、特需专长等原因需转专业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及转入学院审核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的转出及转入名单进行资格复审，重点核查材料完整性、流程合规性及转专业比例符合性。复审通过后，教务处将汇总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师生如对名单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最终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布。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和缴费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若在转专业当学期的期末考试中必修课考核不及格，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统一处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动手续，并制定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文件，随后通知相关部门及学生，并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未修过的课程（含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已修且成绩合格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转换成绩或学分，二级学院同意后送教务处审批下发。学生转入新专业未修读课程超过三门及以上，须留、降至下一年级学习（此留、降级非处分）。所有转专业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完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缴。因转专业需延长修学年限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